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能制造”）与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及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氏精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现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需要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能制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万元（未税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现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	钣金加工	参见三、1定价原则和依据	800.00	759.22	200.00	1,000.00
向关联人采购	苏州文氏精密	钣金加工	参见三、1定价	550.00	562.97	250.00	8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现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商品	机械有限公司		原则和依据				
<b>合计</b>				<b>1,350.00</b>	<b>1,322.19</b>	<b>450.00</b>	<b>1,800.00</b>

除上述预计额度调整以外，原 2022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上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名称：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秀

注册资本：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观山路9号3#南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精密钣金制品、五金机械零配件、工装夹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宝利来的总资产为1,045.66万元、净资产为-10.05万元、营业收入为1,062.88万元、净利润为-5.03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朱永秀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宝利来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宝利来持股 60%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宝利来系公司的关联方。

### 2、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兴

注册资本：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70号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精密机械，模具及零部件，五金冲压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文氏精密的总资产为775.71万元、净资产为-68.19万元、营业收入为670.81万元、净利润为64.66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文诗林持有文氏精密 49%股份，文诗林间接控制文氏精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文氏精密系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双方之交易价款及相关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三种价格之一计算：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 （3）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

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项）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 2、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宝利来、文氏精密发生的日常采购交易事项，先签署《年度日常采购框架合同》，实际发生交易时以订单的方式进行。

（2）日常采购交易技术标准：按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或加工产品图纸执行。

本次增加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决定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了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 五、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所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